

三陕复决〔2024〕14号

申请人：桑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桑某对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29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7月23日，本人在12315平台反映被申请人辖区内超市销售过期食品一事，被申请人于7月24日告知对于所反映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对此不服。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对于该超市经营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明显错误，属于有过不究、有错不罚，助长违法犯罪，对于遵守规则、依法行事的经营主体不公平；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谓的“违法行为轻微”与事实相悖，购买案涉商品对于申请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该商户将过期产品销售给不特定人群，所产生的危害也是极大，在事发后该商

户也从未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召回涉案产品，不存在“改正”一说；三、在立案方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了符合立案的条件，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属于本部门管辖应当立案，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应当立案。为此，被申请人未按合法程序处理申请人所反映事项，未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其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明显存在瑕疵，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2024年7月15日，我局接到申请人桑某在“全国12315平台”上登记投诉信息，称其在我辖区某超市购买绿箭口香糖、鲍香扇贝均已过期，并提供相关材料。我局针对申请人的投诉，组织现场调解，申请人明确拒绝现场调解，从而终止调解。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之规定，针对投诉调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

现上述过期绿箭口香糖、鲍香扇贝，也未发现有其他过期食品，我局制作了现场笔录及被投诉人的询问笔录，同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2024年7月23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针对被投诉人销售上述过期绿箭口香糖、鲍香扇贝的违法线索进行举报。根据前期的调查情况，被投诉人违法行为轻微，涉嫌销售过期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少不足4元，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销售上述过期绿箭口香糖、鲍香扇贝及其他过期食品，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4日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行政指导，并于当天依法将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我局处理该举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决定正确。二、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举报的违法线索，我局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的行政相对人是案涉超市，而非申请人，也就是申请人与此次行政行为无实际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无权对我局作出的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此外，经查询全国12315平台，申请人在该平台共投诉97次，举报8次，明显超出正常消费者范畴。

经查：1、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陕州分局接到申请人桑某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登记投诉信息，称其 7 月 14 日在某超市购买绿箭口香糖、鲍香扇贝均已过期。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组织现场调解，由于商家同意与申请人现场调解且不接受其他调解方式，但申请人明确拒绝现场调解，从而终止调解，并将终止调解的信息通过平台反馈给申请人。2、2024 年 7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申请人所称过期绿箭口香糖、鲍香扇贝，也未发现有其他过期食品。在现场，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笔录及被投诉人的询问笔录，同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然后查阅了进货票据，并无与申请人投诉所称相同生产日期批次的绿箭口香糖和鲍香扇贝。3、2024 年 7 月 23 日，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就在该超市购买到过期食品一事向被申请人举报。4、被申请人基于前期的调查情况，认为被投诉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2024 年 7 月 24 日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当天依法将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一、针对申请人的投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依法组织调解，并对违法线索进行了现场核查，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

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其处理过程及结果并无不当。二、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根据前期调查情况，在现场未发现任何过期食品，在查阅进货票据之后也没有发现与案涉食品生产批次一致的进货商品，而被申请人没有就此认定案涉商品并非该超市销售，而是依法对该商家进行了询问、组织调解、约谈以及普法教育。因此，基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并及时改正，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处理、告知等法定职责，且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同时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